**第4講：神的選民要追求聖潔（該2:10-19）**

系列：[哈該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ot-minor-prophets-haggai)

講員：文惠

今天我們來看哈該的第三個信息：該2:10-19。

猶太人非常注重日期和數字，也有“擇吉日”的習俗。“十二”代表神的揀選，恩典和賜福。“二十四”是“十二”的雙倍，所以，二十四日是吉日。因此，他們選擇了在六月二十四日動工建聖殿，又在九月二十四日舉行奠基禮。這信息很可能是哈該在奠基儀式中的話。他主要是勉勵百姓必須分別聖潔與污穢，因為聖潔的子民才能維繫與神立約的關係；百姓也必須謹記：背約的後果就是神的咒詛，守約的後果就是神必然賜福。

經文的結構：

2:10是引言。然後似乎有兩段不大相關的經文：2:11-14是關乎聖潔與污穢的分別；2:15-19是關乎“追想”過往的禍患以至盼望今後的福祉。其實，這裡有一個相對平衡的鋪設。11-13節是先知對祭司發問而得的結論；14節先知宣示：百姓昔日所作的一切都是污穢的。15-18節先知宣示：百姓經歷禍患是因為他們背約，離棄神；而19節是先知對百姓的發問和結論。這樣：“發問、宣示，宣示、發問”的鋪設就像一個倒影，一面鏡子，這就是“相對平衡”的架構；因為這樣的鋪排就反映了前者與後者是互相呼應的。換言之，聖潔與污穢之別就是蒙福祉或是遭禍患之別。

經文的內容：

2:11-14：聖潔與污穢的分別。

神要先知向祭司問律法，因為從利10:11-12我們知道祭司有教導律法的職責和詮釋律法的權力。2:12的“算為聖嗎？”和2:13的“算污穢嗎？”的問題重點是“聖物”與“污穢之物”有沒有傳染力令到“挨著”它們的東西能沾染它們的聖潔或是污穢呢？祭司很清楚的回答先知哈該：“聖潔”不是借著觸摸聖物而傳授的，然而，“污穢”卻會借著接觸而傳染！

“餅、湯、酒或油……”都是家常很容易接觸到的食物。這裡先知指的就是百姓的起居飲食。在每一天的平常生活裡，人不能單憑接觸任何的媒介而成聖或得潔淨，但卻能借著污穢的媒介受到玷污。

先知得了這個結論之後，就宣示了三個“也是如此”。雖然中文翻譯沒有明示，但是原文的14節和13節都一樣是以肯定的“必算污穢”結束的。即是說：這民、這國、他們手下的各樣工作和在壇上所獻的，也照樣的受到玷污，是污穢的！

這裡，“聖潔”不是指神聖不可侵犯，或是單單在道德上的無罪；“潔淨”也不單是衛生上的清潔。把人或物“分別為聖”意思是分別他們“是屬神的”；利19:2和申14:2告訴我們“聖潔”是指人或物的本質是合乎敬拜祭祀的規格，可呈獻在神的面前，蒙神悅納，為神所用。使徒保羅說：“人若自潔，脫離卑賤的事，就必作貴重的器皿，成為聖潔，合乎主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”

“聖潔”這觀念在聖經裡最初見於出19:6，耶和華與以色列人立約，說：“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。”神的約民必須是聖潔的，這是神與人立約的基礎。換言之，不聖潔的約民就是背約的子民，他們沒法維繫與神正常活潑的關係。

那麼何謂之“聖潔”？又如何得著“聖潔”呢？

利19:2說：“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。”聖潔是神完全的屬性，意思是說神有別於一切的造物，完全的超越整個創造以至祂是無與倫比的。就如賽40:25說：“那聖者說，你們將誰比我，叫他與我相等呢？”祂不單只是完全的真、善、美，而且祂有絕對公義的審判和信實恩慈的救贖。神的聖潔顯示在祂的榮光之中，就像烈火，令人衍生惶恐敬畏之心。神的聖潔不容許人膜拜假神偶像，所以說神是“忌邪”的。唯獨神是聖潔的，所以，神是聖潔的根源。

申14:2說：“因為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，耶和華從地上的萬民中，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。”利22章更清楚的告訴我們，使人或物成聖的是神的揀選和祂的同在；因為一切污穢的都要在祂面前剪除。所以，“聖潔”的子民定義上就是“與神同在”的子民。約的基本承諾就是神必與約民同在，意思是神賜給了子民“聖潔”的身分；使他們能立於神的面前和祂在一起。所以，叫人成聖的是神的揀選和祂的同在。

可是，怎樣才能保持聖潔的本質呢？這也是為什麼哈該的第一，第二個信息都強調神應許與祂子民同在的約，而接著的信息卻宣示百姓要分別聖潔與污穢；因為不斷的“潔淨”才能保持聖潔的本質，維繫約民與神的正常關係。要“潔淨”就要分別為聖，避免污穢，圈上籬笆，遠離甚至隔離污染。

一切違反神本性的，為祂所憎惡，或是不允許呈現在祂面前的，就是污穢的。污穢可從三個層面傳染：生理上，禮儀上和道德上。其中，生理上和禮儀上的玷污是無可避免但又不難潔淨的。唯獨道德上的玷污，就是罪惡的污染，是生死攸關的。

弟兄姊妹，不要輕視先知的警告。我們活在一個罪惡的世界，罪的污染每天威脅著我們。仇恨、怨毒、詭詐四面纏繞；欺壓、暴力、剝奪舉目可見。罪惡的誘惑，比比皆是：婚外情、性濫交、貪污、詐騙、仿製的名牌商品，雖然是明顯違法，卻是廣受歡迎。社會風氣已成，只要可以換取大利，弄虛作假並無不妥。弟兄姊妹，我們習以為常、司空見慣的小小虛假就像一點一滴細小的墨水放進一盆的清水裡，本來的清澈就蕩然無存了。叫我們出淤泥而不染的唯有是來自神聖潔的生命活力。如果我們不常常操練以無愧的良心站在神的面前，認罪悔改，我們就沒法潔淨罪惡的污染。

先知哈該提醒百姓，有了聖潔約民的身分，就必須履行守約的責任，不斷的潔淨自己，保持聖潔的本質。神是聖潔的根源，只有神才能定奪什麼是潔淨的，又如何潔淨。所以，分別潔淨與不潔淨的唯一途徑就是以神的法度為依歸：服從祂的法則，聽從祂的指引，劃分底線，遠離污穢。由此可見，順服神是聖潔子民的標誌。

故此，在2:15-18先知宣示了三個“追想”讓百姓回顧昔日因為不順服、違背神的約而遭受到的禍患。這裡的追想跟1:5-7的“省察自己”是同一的片語，也是放在心上的意思。他們須要追想悔悟那些不順暢的日子，不理想的收成是他們不守約的結果。2:17提及的旱風、黴爛、冰雹，正就是申28:22摩西預言的咒詛。因為他們行惡離棄神，神就在他們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攻擊他們。污穢的子民背約，要承擔違背神的咒詛。聖潔的子民守約是蒙神祝福的。就像一個銀幣的兩面：潔淨或染汙，是守約與背約的定義；而蒙祝福或受咒詛，是守約與背約的結果。兩者是同出一轍的。

2:18原文的結構很有意思：以追想開始，也以追想結束。追想立耶和華殿根基的這一天！要想：不是說所有災禍都一定是罪的懲罰或是神的咒詛，而是說要瞭解神在他們身上的作為，百姓必須以聖約為依據，根據神應許的話來省察自己。從回顧過去的失敗，到展望將來的福祉，百姓要放在心上，讓這個立根基的吉慶日子成為更新蛻變的日子。重申立志歸向神的話，這一天可是判別禍福的一個分水嶺！

2:19好像是重提1:11。但是，九月大約是我們的12月中旬，撒種的季節剛好完結，倉裡沒有剩餘的榖種是因為先前的旱災。田裡各類果樹收成的時候也都過去，這些具有重要經濟價值的果樹都沒有結果子。換言之，失收已成定局，他們唯有期望下一季可獲豐收。先知提醒他們，以聖約為依據，榖類和果樹的豐收正就是神應許的賜福。

哈該告訴百姓：在這日之前，這民、這國，他們手下的各樣工作和在壇上所獻的，是污穢的；不蒙悅納的！但是，這奠基的日子是他們重申立志歸向神的最好時機，因為神定意要與他們同在；祂必定守約，賜福給歸向祂的人。

弟兄姊妹，聖工不能使人成聖，聖物也不能滿足神的心，因為這些都不能傳授聖潔。唯獨歸向神的心才被揀選，被悅納為聖潔的。順服是聖潔子民的標誌。我們都需要彼此鼓勵，彼此守望，勤奮為主作工，傳揚福音，多讀聖經，彼此代禱。這些都是對的。但是，這些操練如果沒有和一顆歸向神的心配合的話，那麼這些都只是徒勞無功的工作而已，非但不能叫人生命成長，更不能叫人成聖，合乎主用。弟兄姊妹，沒有歸向神的心和順服神的行動，我們一切的努力都不會被神記念的！

聖潔的生活必須活在聖潔的神面前。這是一個非常基要而又意義深長的屬靈真理。沒有任何人或物可以傳授聖潔給我們，那就是說：包括“聖”經、“聖”餐、“聖”禮、十字架、耶穌像、前賢遺物，敬虔典範如長老、教師，或“聖”職人員如牧師、宣教士、佈道家、神學家，諸如此類的人或物都不能叫我們成聖，得潔淨！弟兄姊妹，我們可要小心，不要把神的恩賜偶像化了以致我們尊重、敬畏、追求神的恩賜過於追求賜恩的神！

如果我們只寄望別人幫助我們過聖潔的生活，而不是依靠神的恩待與憐憫，我們就會常常因人的軟弱與失敗而感到沮喪和氣餒。如果你感覺灰心失望，不妨追想，追想過去你如何歸向神的日子，追想祂的信實、恩典和慈愛！

詩89:39-40這樣說：“你厭惡了與僕人所立的約、將他的冠冕踐踏於地。你拆毀了他一切的籬笆．使他的保障、變為荒場。”原來神與子民立約就是為他們圈上籬笆，保護他們避受污染。雅4:7-8說：“故此你們要順服神。務要抵擋魔鬼，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。你們親近神，神就必親近你們。有罪的人哪，要潔淨你們的手。心懷二意的人哪，要清潔你們的心。”弟兄姊妹，在每一天的生活中，你有親近神嗎？你有進到神的跟前，讓祂潔淨你嗎？

哈該在奠基日宣示百姓要痛定思痛，從今以後回歸神的管治，跨越這個分水嶺，讓這日以後成為神永必賜福的日子。弟兄姊妹，無論先前的日子如何，你可願意回應神的宣示，讓你從今以後的日子是歸於神永必賜福的日子嗎？願聖潔的主與你同在！